**《**上犹县城区绿化市场化管养服务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市场化进程，加快城市绿化事业改革步伐，形成城区绿化养护管理的市场化、专业化和规范化管理机制，着力提高园林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助力城市功能与品质再提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的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根据《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江西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市场化管养范围内绿化、公园、广场、绿地、公园水系、廊道、栈道等园林绿地管养质量的检查考核。

**第二条** 成立县城管局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张瑞铭

副组长 : 李涛、王明璋

成  员：蔡莉华、刘梦瑶、刘逸飞、胡梦田、刘琳、督查岗人员

**第三条** 县城管局考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小组)对承担本单园林绿化管养服务供应商(以下简称养护单位)，采用日常检查考核、月度考核、季度检查考核和年度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管养质量全面检查考核。

**第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标段内绿地的修剪、灌水、排涝、中耕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树体防护、保洁、设施维护和秩序维持等绿地管养的全部内容。

**第二章 检查考核的内容和标准**

**第五条** 绿化市场化管养服务检查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

**1.景观效果（10分）**

植物生长形状美观，整体景观效果好，无裸露黄土，无明显人为损坏痕迹。植物保存率达到98%以上（三年以上苗木为98%），新栽苗成活率达95%以上。

**2.乔灌木修剪整形（15分）**

乔木形态优美，修剪整形及时，无枯枝，病虫枝，徒长枝、内膛枝、无断枝。绿篱修剪保持3面以上平整饱满，直线处正直、曲线处弧度圆润，草坪平坦整洁，绿地无垃圾。修剪下来的枝叶应及时清除。

**3.绿化带及灌木养护（10分）**

绿化带及灌木生长良好，杂草及时清除，无缺株现象，绿化带无断层，整体美观。

**4.草坪养护（10分）**

草坪修剪及时，无杂草。

**5.病虫害防治（不含红火蚁防治药品费用）（5分）**

病虫害防治采取“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基本无病虫害迹象，虫害危害率控制在食叶性害虫＜5%，刺吸性害虫＜10%，蛀干性害虫＜3%。

**6.绿地清洁卫生（15分）**

绿地整洁，修剪枝条及时清除，无垃圾，石块，余土堆积，无残留枯枝，无明显灰尘覆盖和污染痕迹，无卫生死角、鼠洞蚊蝇滋生地。挂衣挂物及时清理，不影响市容市貌。

**7.施肥（5分）**

施肥应在晴天或阴天露水干了之后或者下雨天追肥进行，按规范施肥，施肥应均匀。

**8.浇灌（溉）及清沟排水（5分）**

春季应做好清沟排水；浇灌根据生长季节的天气和实际情况适时浇水，浇水应浇透，确保植物正常生长。新栽苗木应及时浇定根水，水压不能过大，不能将泥巴枝叶冲到马路上。

**9.设施、绿地维护（10分）**

保护绿地不被侵占、破坏，园林小品、标识、标牌、安全防护等辅助设施完好，水电、坐凳、花坛路沿石、树池花格板管理完好，处理受害苗木及时。

**10.其他（15分）**

人员到岗情况，在岗统一穿反光工作服，高空作业应设立安全警示牌，戴安全帽、系安全带，确保无安全事故；作业操作规范，建立与实际操作相符的养护管理台账。

**第三章 检查考核办法及计分办法**

**第六条** 考核采用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供应商的管养质量开展全面检查考核。

**（一）日常考核**

1.为保证日常检查工作得到有效落实，考核小组办公室建立相应的设施管养日常检查考核机制，并将管护监管任务进行合理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具体责任人每天对绿化日常管养工作、养护计划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建立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台账，做为考核评分依据；检查中，现场发现管护问题，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对复查未整改到位的可根据考核评分细则予以扣分。

2. 城管局绿化部门按照全年绿化管养计划及阶段性工作安排，采取随机抽查的形式对各标段绿化管护情况进行督查。对在督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现场督促整改，及时整改到位的不扣分；对发现园林设施破损、缺失等管护问题不及时的、处理病虫害不彻底的、突发绿化事故等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管护问题，由考核小组办公室下发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并予以扣分。

**（二）月度考核**

每月底考核小组进行月度考核，每次抽查主次干道3～4条、公园广场绿地随机抽检50000㎡，道路绿化、公园、广场出入口、游步道、 停车场、水面等为重点检查考核区域；考核人员根据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评分，考核小组全体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本次现场考核最终得分。

**（三）季度考核**

每季度第三个月（以下简称季月）中下旬，由考核领导小组组长召集，管护考核成员、被考核部门共同参加，参照月度考核抽检方式进行检查考核。

**（四）年终考核**

每年年末或春节前，由考核领导小组组长召集，考核小组全体考核人员参加，根据年终实地检查考核情况结合日常、月度、季度检查考核情况以及其它方式等检查考核情况，对养护单位管护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1. **不定期检查。**

包括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上级检查及舆论监督。

1.专项检查：针对季节性养护重点环节、各类迎检保障（如：各类创建活动、市容环境检查等）、市重大活动期间或重要节假日等开展的专项检查等；

2.随机抽查：针对中心养护工作安排和上级部门要求等进行随机抽查；

3. 上级检查及舆论监督：针对社会监督及上级检查等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后的检查。

**第七条 评分办法**

**（一）日常检查评分（占每月综合评分的60%）：**各具体责任人对照考核评分标准，每周对绿化管养质量进行检查考核评分，每月底将当月日常检查考核评分结果《绿化市场化管养服务日常检查考核评分表》签字报送至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月度综合评分（占每月综合评分的40%）**

1.每月底考核小组对照考核评分标准实地检查考核评分。

2.每月综合得分评定：次月上旬，由考核领导小组组长召集考核领导小组副组长以上成员集体审定，主要议程为审核日常检查考核、月度检查考核、上级检查及舆论监督等考核评分情况，对有争议的扣分点及直接扣分或加分事项进 行集体审核确定月度综合得分。

评分公式：

每月综合得分＝日常检查考核评分（每周得分平均分）×60%+月度检查考核评分（每人考核得分平均分）×40%+（直接扣分或加分）

**（三）季度综合评分：**

每季度季月下旬，由考核领导小组组长召集考核领导小组集体审定，主要审议月度检查考核、季度检查考核、上级检查及舆论监督等检查考核评分情况，对有争议的扣分点及直接扣分或加分事项进行集体审核确定季度综合得分。

评分公式：

季度综合得分＝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二个月综合得分平均分×60%+季月考核综合得分×40%+（直接扣分或加分）

**（四）年度综合评价**

每年年末或春节前，由考核领导小组组长召集考核领导小组集体审定。主要审议月度检查考核、季度检查考核、年终检查考核、上级检查及舆论监督等检查考核评分情况，对有争议的扣分点及直接扣分或加分事项进行集体审核确定年度综合得分。

评分公式：

年度综合评价得分＝每月综合得分平均分×60%+季度综合得分平均分×20%+年终考核评分×20%+（直接扣分或加分）

**（五）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由考核小组根据智慧城管、问政赣州、信访等平台反馈管护问题及处置问题情况行进考核，每月底将各管养单位加减分项数据以书面形式通报各管护单位并交于核科小组汇总。

**1.加分项：**

⑴ 摸索、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形成理论体系，或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相关文章，传播成功经验，促进行业发展的，每项加5分；

⑵ 日常管理工作卓有成效，在创建及其它重大活动检查考核等相关工作中 组织有力，指挥有方的被县委、县政府表扬或通报奖励的加3分；

⑶ 被省、市各类媒体予以正面报道的，省级媒体加3分，市级媒体加2分。

**2.减分项**

（1）市民举报投诉信访、媒体曝光、问政赣州、领导及县城管局交办事项等情况问题在规定时限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件扣5分；

（2）经上级领导或部门巡视检查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时限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件扣5分；

（3）指令性任务未及时完成的，每件扣3分；

（4）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的，因维护不到位造成被通报的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于重大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不当，发生衍生事故的，每件扣10分；

**第八条**  检查考核总评分100分。

**第四章 检查考核结果运用**

**第九条** 每月管养检查考核中，每扣1分扣减当月管养费300元，以此类推计算拨付当月管养费。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85-90分为良好，85分一下为不合格，连续两次或年度累计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将终止管养承包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年度考核中评分低于85分的养护单位，视情况给予一次性2万元经济处罚，连续二年年度考核中评分低于85分的终止该标段管养承包合同，并且五年内不得参与我局的绿化管养承招投标活动。因养护责任被媒体、信访曝光且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终止该标段管养承包合同。

**第十条** 管护部门每月凭月度考核结果《考核评价表》，按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